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環工領域作業規定

104年10月23日 104-1-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年6月23日 104-2-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28日 105-1-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獲有碩士學位或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且經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審查
- 二、大學或研究所是土木或環境工程相關系所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

- 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指定導師。
- 二、指導教授應為每位博士班研究生組織一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課程、資格考試、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之委員（至少5名）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環境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成立之，並交由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存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三、指導委員會應於研究生入學後一年內成立，在學期間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研究生每學年與各委員面談一次並做成書面紀錄請委員簽名確認後，交由環境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存查。
-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提出申請並經環境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行之，並交由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存查。
- 五、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提出申請並經其同意後行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擬定其讀書計劃（包括課程、研究、著作及修讀進度表），並交由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繳交環境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存查。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修畢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21學分（不含博士論文12學分及書報討論4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必須選擇環境工程學系學術分組之一為主修，並於資格考試前修完輔修科目2~3門。
-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須經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導師同意，送交環境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考試

一、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一年後，可開始參加考試，並應於入學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重考以一次為限），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2. 考試科目至少兩門，由指導委員會訂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日期依照校方規定之時間。
4. 依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環工領域作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辦理之。

二、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上述資格考試，並已發表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或已被正式通知接受發表者），其論文需收錄於SCI、EI或SSCI之期刊。
2. 學位考試提出前應在環境工程學系內舉行一次論文發表會。
3. 學位考試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辦理。

- 三、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環境工程學系主任報備，及送土木工程學系存查。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